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规，本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48.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到位，本公司自本报告期开始存管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456,588.38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共 87,664,908.89 元，按照发行计划及调整计划¹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679.49 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为人民币 212,376,410.2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分配及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51,894.8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¹ 公司原本拟募集 14 亿余元资金，但实际募资额为 4.26 亿余元，与原计划差异较大。基于此，公司对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做了调整，各计划募投项目及补流金额均做了相应缩减。详情请见公司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2021-016）。

该管理制度于 2007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其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管理办法》未做修订。

（二）募集资金存管情况

1. 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与此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²；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²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报告期发生变更，为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于 7 月 14 日与新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替代了此协议及存管账户。详情请见公司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列表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户主单位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94975622519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447562475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877562528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6238501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054395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3201040160000989009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1300188000006548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现金管理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该等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采用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开展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14540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公司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因受原实施地点土地规划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变更“年产 60 万台电动压缩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计划安排，“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的实施地点原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近期，当地有关部门通知公司，根据新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公司厂区因临近运河，其周边区域被划定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厂区在内未来明确禁止新建工厂。受上述环保及土地规划政策影响，在未来难以在现有厂区及周边新建厂房的情况下，电动压缩机业务未来在南通实施地点的进一步扩产发展将受到极大限制。考虑到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布局、土地规划稳定性等因素，决定将该项目整体变更至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的生产基地实施。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奥特佳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的厂区，该地交通便利，所在区域无土地使用规划变更风险，适合项目开展。安徽奥特佳具备电动压缩机生产的基础和厂房，经适当改造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即可承载此次募投项目。

详情请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59）。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u>合计</u>	<u>5,722.9</u>

0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5722.90 万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2021-02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无超额募集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尚未使用且用途及去向不明确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情形外，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做其他调整，各募投项目均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管义务，并按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48.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³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		否	15,848.96	15,848.96	3,445.66	5,397.25	34.05%	2021 年 10 月	2,834.22	是	否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		否	4,898.77	4,898.77	300.04	610.00	12.45%	2022 年初	41.58	是	否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		否	5,186.93	5,186.93	885.13	2,169.46	41.83%	2022 年一季度	0	否	否
中央研究院		否	4,034.28	4,034.28	5.72	589.78	14.62%	2023 年 12 月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68.94	29,968.94	4,636.55	8,766.49	—				

³ 此列进度仅为按表格格式所进行的计算，其比例并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精确进度。受此次发行股票募资不足的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无法完全依靠募集资金，还在陆续投入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这些资金未体现在募集资金表格中。此外，部分项目的投建过程采购付款流程较长，大部分设备资金分段支付，也造成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应付账款尚未支付。综上，造成本列的投资进度比例计算值较低，部分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例高于此列值。